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

我们认为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长江、刘彦文、张黎明

2018 年 3 月 29 日